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廖益新/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廖益新/主 编
蔡庆辉/副主编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

廖益新 肖 伟 吴美田 张荣芳
蔡来宽 蔡庆辉 朱炎生 吴永辉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廖益新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8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2804-4

I. 国… II. 廖…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272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9.5 插页:2

字数:512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总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了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他们在本学科领域均有建树,都是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都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强有力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法理学和刑法学六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础。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教学经验,为

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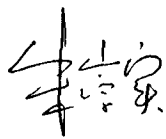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本科教学的特点在于：本科教育以培养初级法律人才为直接的教育目标，必须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讲解与传授，而不能一味求新求奇，更不能以个别专家的学术观点取代理论界已经形成的共识。但是，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改革开放事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十分迅速，法学理论的发展更是“一日千里”之势。为了确保本科教育的培养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既注重基本知识、理论共识，又注意吸纳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如前所述，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该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当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而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力图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

第三，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努力建构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要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建构完善的法学课程体系至关重要。我们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首先将十四门核心课程组织编写相应的教材，对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清晰的阐释。除此之外，还组织编写了房地产法、证券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和知识产权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学教材。希望我们这一套教材能够为本科法学教材体系的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8月1日

前 言

本教材是厦门大学出版社组织筹划出版的“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中的一种。

在教育部确定的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体系中,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新兴法学学科,同时又是边缘性、综合性很强的学科,所涉及的知识内容范围相当广泛。坊间虽已有不少国际经济法的教科书问世,但其体系结构并无统一范式;各部分内容知识的阐释,也繁简详略不同。

基于作者对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的认识和多年的教学实践经验,本教材在体系内容的设计上,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制订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有关国际经济法教学基本要求,参照最新出版的《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有关国际经济法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考试内容,注意在兼顾阐释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同时,突出本课程的实务性和应用性知识和技能的传授说明;在各章节内容的编撰过程中,在注重基础知识论述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同时,力求紧密联系中国实际,跟踪国际经济法学科的最新发展,尽可能及时反映该学科领域的有关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动态;在行文表述上,则追求深入浅出、引证翔实、简明扼要。因此,本书既适合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国际贸易学等专业本科生学习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供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法律实务部门的人员在从事涉外经济法律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

参加本书编撰的作者来自本省多所法律院校的专业教师,均具有多年的国际经济法教学实践经验,并在国际经济法研究领域已有较为厚实的积累和研究成果。本书各位作者具体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廖益新: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书主编,撰写第一章、合作撰写第十章。

肖 伟: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撰写第二章。

目 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8)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28)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46)
第四节 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方法	(52)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60)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65)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83)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86)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88)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2)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106)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工具.....	(106)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112)
第五章 国际贸易的政府管制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政府管制法律制度概述.....	(137)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153)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管理制度.....	(179)
第一节 多边贸易管理的基本法律原则.....	(179)

第二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
第三节 其他有关多边贸易协议	(198)
第七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227)
第二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235)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国内法管制	(245)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257)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270)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	(270)
第二节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制	(287)
第三节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制	(300)
第四节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305)
第九章 国际融资法	(317)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317)
第二节 国际借贷融资法律制度	(324)
第三节 国际证券融资法律制度	(343)
第十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367)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说	(367)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与国际重复征税	(370)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377)
第四节 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83)
第五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396)
第六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403)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415)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41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制度	(42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444)
第四节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机制	(454)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法学界广泛使用的国际经济法这一用语,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种是指法律部门的名称,即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相对独立于传统的民法、刑法、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等法律部门的一个新兴的综合性的法律部门;^①一种是用作法学学科的名称,即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是与民商法学、刑法学、国际公法学和国际私法学并存的一门新兴的边缘性法学学科。^②无论是用作法律部门还是法学学科的名称,目前国内外法学界对国际经济法这一概念用语的内涵和外延,仍存在着认识分歧。这些认识分歧产生的原因,在于人们对国际经济法规范调整的对象——国际经济关系的性质、内涵和范围的理解和看法不同,对划分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所采用的标准和方法主张不一。

一、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虽然人们都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规范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但是对国际经济关系本身的性质、内容和范围的理解认识却存在较大的分歧。

一种观点是将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狭义地认定为是各国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一般限于具有国际公法主体资格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作为调整规范这类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限于各国之间和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签订的双边或多边性的国际条约、协定,以及在国际经济关系

^① 参见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4页。

^② 参见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22、27~29页。

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习惯。基于对国际经济关系的性质、内容和范围的狭义认识,持此种观点的学者们一般主张,国际经济法规范是属于国际公法性质的规范,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的分支或领域。^①因此,在这些学者看来,国际经济法既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划分,仅是国际法体系中与调整国际政治关系的传统国际法规则相区别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那些国际法规范的统称。

持此类狭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观点的学者,主要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Schwarzenberger)、法国的卡罗(D. Carreau)、朱亚尔(P. Julliard)和弗洛里(T. Flory)以及日本的金泽良雄等人。^②

与上述狭义的国际经济法观点相反,另一种观点是从广义的角度来认识国际经济关系的内涵、范围,即认为国际经济关系,尤其是19世纪末以来的现代国际经济关系,具有多层次性和立体性的特点。^③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国家之间和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包括分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个人或法人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④由于现代国际经济关系内涵的丰富、广泛和综合性,持广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学者认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并不专属于单一的国际公法范畴,其范围扩及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的经济法、民商法等部门法律规范,形成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体。除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条约、协定以及属于公法性质的各种国际惯例外,国际经济法的规范体系中还应包括用以调整一切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

① See F. V. Garcia-Amador, *The Emerging International Law of Development, A New Dimens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ceana Publications, 1990, p. 21. Hazel Fox, e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Developing States: Some Aspects*, 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988, p. 1.

② 这些主张狭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学者的主要理论观点,可参见曾华群著:《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2~32页。

③ 参见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4页。

④ 参见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版,第22页。

的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和国际商务惯例,以及各国经济法、民商法的涉外部分。^①

主张上述这类广义的国际经济法观点的学者,有美国的杰克逊(J. H. Jackson)、洛文费尔德(A. F. Lowenfeld)、斯泰纳(H. J. Steiner)和瓦茨(D. F. Vagts),德国的哈姆斯和彼特斯曼,以及日本的樱井雅夫和小原喜雄等人。^②

国内法学界对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的认识,基本上也可以划分为上述的狭义说和广义说两大学派观点。^③

我们认为,对于国际经济法调整规范的国际经济关系应该从广义角度来理解和认识,即国际经济关系是人们在跨越国境的经济交往活动过程中产生和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在跨越国境的经济交往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国际经济关系,就跨国经济活动涉及的领域而言,可以分为国际货物、服务和技术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货币金融关系和国际税收关系等;就其涉及的主体而言,则既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在跨国经济交往活动基础上产生的利益分配和协调关系,也包括不同国家的个人、法人和企业之间,以及一国的个人、法人和企业与他国的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在等价有偿基础上发生的经济交往关系,还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从事跨国经济交往活动的个人、法人和企业的纵向的干预和管理关系。从这样的广义角度来理解和认识国际经济法调整规范的国际经济关系,既是尊重国际经济交往活动的客观要求,也是我们研究和解决在现代国际经济交往关系中产生和存在的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的现实需要。

① See F. V. Garcia-Amador, *The Emerging International Law of Development, A New Dimens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ceana Publications, 1990, p. 21. Hazel Fox, e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Developing States: Some Aspects*, 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988, p. 22.

② 关于国外这些主张广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学者的主要理论观点,可参见徐东根主编:《国际经济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5页。

③ 持狭义说的国内学者的观点,可参见史久镛:《论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载《中国国际法年刊》,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359~372页;周忠海等著:《国际法学述评》,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571~572页。持广义说的国内学者的观点,可参阅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373~385页;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版,第23~40页;曾华群著:《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3~54页;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3~10页。

首先,我们应该清楚地看到,在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现广泛干预的今天,跨国经济交易活动引发的国际经济关系,实际上不可避免地是一种涉及地位对等和不对等的各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的综合体。以最简单的国际货物贸易交易为例,位于出口国的卖方与进口国的买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性质的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必然涉及各自所在国家对企业或个人从事国际货物贸易活动的管制关系。而且,这种横向的货物买卖关系与纵向的货物贸易管制关系彼此联系和相互影响。例如,出口国的货物出口配额、禁运限制规定,以及进口国的货物进口配额或许可证制度和商检、卫生检疫以及技术标准规定等因素,都可能决定和影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生效、履行和交易当事人的责任承担。调整规范这种简单的国际货物买卖交易关系和交易当事人行为的法律规范,除了传统的横向性质的有关国家的民商事法律外,还有各国有关货物进出口的贸易管制性法律,以及协调各国贸易管制行为的双边或多边贸易条约或协定。至于更为复杂的国际投资交易活动,现实情形更是如此。^①

其次,从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现实情况看,有些经济关系难以将它们划分为属于横向性质的经济流转关系,或是纵向性质的经济管理关系。例如,一个东道国政府与外国公司或私人投资者就开发境内的自然资源或建设交通基础设施而订立的特许协议关系,既有横向的内容,又有某些纵向关系的特点。^②而有些经济关系,尽管是在一国的政府和处在它管辖下的企业或个人之间发生的,但实质上它们又牵涉或反映了两国国家政府间的贸易协调或经济权益的分配关系。前者例如进口国政府对本国进口商进口的外国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情形,后者例如一国政府对非居民的外国公司来源于境内的跨国经营所得征收所得税的情形。^③在现代跨国经济交往活动引发的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现实中,如果我们仍然受制于传统的“公法”与“私法”概念的束

① 关于国际投资交易活动可能牵涉到的各种横向和纵向性质的关系,以及实际可能受到的多种类别和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调整的情形,参见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新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4~27页。

② 参见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6页。

③ 由于对跨国所得纳税人的居住国和所得的来源地国都有权主张征收所得税,因此,无论是纳税人的居住国的课税,还是跨国所得的来源地国的课税,实际上都是一种参与在跨国所得上的国际税收利益分配行为,在跨国所得能够承担的税收负担限度内,都会影响到对方的税收利益。参见廖益新主编:《国际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19页。

缚,严格地区分国内关系与国际关系的界限,将本来统一的彼此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的国际经济关系人为地分割开来,将国际经济关系严格限定于传统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把不同国家的个人、法人间以及他们与有关国家政府之间的经济关系排除在国际经济关系范围之外,这势必脱离国际经济交往的现实,妨碍我们全面、客观地认识现代国际经济关系的真实全貌,也不利于我们综合地、辩证地分析、处理在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产生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法律问题。

基于我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上述理解,本书对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定义是,国际经济法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形成的调整和规范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籍的法人和自然人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各种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体系,就其包含的法律规范的性质和渊源形式而言,它是一个由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惯例、具有约束力的国际组织决议、国内立法和判例法等构成的法律规范的综合体,其中既有公法性质的法律规范,也有私法性质的法律规范;就其调整规范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而言,可以将国际经济法这一庞大的综合性法律体系进一步细分为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等不同的分支体系。

至于国际经济法是否构成区别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传统法律部门的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这取决于我们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如何。按照传统的法律部门划分标准,即根据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和法律调整方法的特点来看,国际经济法显然难以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问题在于,传统的法律部门设置、划分标准和方法是否继续适宜于我们今天用来对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归类。“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之所以具有重要意义,归根结底就在于通过这种划分,有助于人们了解和掌握本国的全部现行法。”^①在经济全球化和各国法制发展的今天,我们认为传统的法律部门之间的区别界限设置和所采用的法律部门划分标准与方法,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不利于人们全面地了解和认识社会法律现象,妨碍我们综合运用各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和措施去分析和解决复杂的社会法律问题。

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国家干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范围和程度的不断扩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部:《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6 年修订版,第 79 页。

大和发展,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逐渐成为各国法律发展变化的一种趋势。今天我们不难感觉和发现,许多调整规范某些社会关系的法律,如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和环境法等很难将它们归入传统的私法部门或是纯粹的公法部门,传统的私法部门如婚姻家庭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中含有的公法性质的强制性原则和规范不断增多,而严格的公法部门如刑法、行政法等也越来越多地运用了某些私法性质的调整手段和规范方法。20世纪90年代以后,经济全球化更促进了国际法的国内法化和国内法的国际化现象的发展。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联系、彼此渗透和相互影响进一步加强。当今社会的许多事务和问题,涉及不同层次、地位的法律主体利益和错综交织着各种性质的社会关系,往往并非仅靠某一个法律部门中的规则就能够调整解决的,而是有赖于相关的几个法律部门的有关规范的综合作用才能治理,有的甚至需要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配合和协调作用。因此,从真正地认识和理解法律规范的内容和作用,尤其是正确地掌握和运用法律规范分析、处理法律事务和法律问题的现实需要这个根本目的出发,我们应该以法律所要调整和规范的社会事务和问题为中心,以法律规范的目的、任务和相互间的联系性为法律规范分类归属的标准和依据,这样的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的划分才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助于我们认识和掌握各种法律规范彼此之间内在的统一性和有机联系。如果按照这样一种以法律所要规范的社会事务和问题为中心的标准或原则作为法律体系或法律部门划分的依据,似可以将我们上述理解的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或法律部门来看待。

如果说对国际经济法是否能够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尚待进一步探讨商榷的话,这一概念用语用来指称一个与民法学、刑法学和国际法学等传统的法学学科相区别的新兴的法学边缘学科,则应该是无可厚非的事。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学体系也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学科。在传统的法学理论上,通常是根据法律规范的类别归属进行相应的学科分类,因而法律部门的划分与法学学科的划分往往是对应一致的,有一个法律部门,就有一个相对应的法学学科。所谓某个法学分支学科,就是以某个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和法律问题为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的科学体系。例如与刑法这一法律部门相对应的刑法学科、与民法部门相对应的民法学科等。这是因为以往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比较简单、清晰,某一性质的法律问题或事务,可以完全通过某个法律部门的有关法律规范来调整解决,人们的认识和研究范围无需扩大到其他法律部门。然而,由于现代社会中法律所要调整规范的社会关系日趋复杂,某种法律事务或法律问题往往不再局限于一个法律部门,而是跨越两个甚至两个以上

的法律部门。对这些错综复杂的法律事务和法律问题,已不再是仅限于研究某个法律部门中的法律规范就可以解决,而需要对分散在几个法律部门中的相关法律规范的综合研究和认识,才能有效地应对解决。如前所述,跨国经济交往活动产生的国际经济关系错综复杂,涉及国内法和国际法两个层面的法律规范的综合调整,公法和私法部门不同性质规则的共同约束,而且这些不同种类和性质的法律规范在调整国际经济交易关系过程中又是彼此联系、相互作用的。因此,我们要正确地认识和说明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发生的法律现象,善于综合运用不同的法律规范和手段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矛盾问题,在研究范围和观察视野上,就不能局限在传统的单一法律部门领域,而是必须突破传统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公法和私法的界限,形成一种新的综合性的研究范式,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互联系、公法和私法规范的彼此影响来研究跨国经济交往中的法律现象与法律问题,认识和探索其中的发展变化规律。因此,它客观上构成了一门与传统的法学科不同的,具有其自身研究对象、内容和研究方法特点的新兴的法学边缘学科,即国际经济法学科。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作为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或法律体系,国际经济法具有与那些传统的法律部门不同的特征:

(一)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能够享有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并具有法律人格者。与其他相邻法律部门相比,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多重性的特点,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政府间的和非政府间的),也包括分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其他具有私人性质的经济组织。

1. 国家

在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中,国家是最重要的主体之一。这首先表现在国家既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制定者又是国际经济交易活动的主要管理者。国家一方面在国际层面通过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方式,参与制定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一般规范或特别规范;另一方面在国内层面制定本国对外经济政策和法律,对本国的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国家行使其制定国际经济法规范和管理、监督国际经济交易活动的权力和行为能力,是基于国家在国际法上享有的主权地位。虽然原则上代表国家行使上述主权性质权能的是国家元首,但由于国际经济事务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各国通常都于宪法上作出规定,经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特别授权,某些专门的政府机构可代表国家

